

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個案申請住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本校學生得以特殊因素，個案申請學生宿舍床位。
- 二、特殊個案申請分三大類：
 - (一)個人生理情況特殊，不適合在外租屋者。
 - (二)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，或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(三)其他特殊狀況，亟需住宿者。
- 三、下 (112) 學年度特殊個案申請自 112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臨時發生事變故者不在此限），有需要的同學請至住服組網頁—表單下載—「學生宿舍特殊個案進住申請表」自行下載，依表內所示勾選申請項目、備妥相關文件、請導師及系主任（所長）加註意見，於期限內送至住宿服務組彙整。
- 四、住宿服務組於申請截止後擇期召開學生宿舍特殊個案申請審查會，並於會後將審查通過及不通過之申請案，個別通知申請人知悉（為維護個人隱私，審查結果不另行公告）。
- 五、申請特殊個案同學，若同時登記抽籤並獲床位分配者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本特殊個案申請將不再審查。

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敬啟

112.3.2